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成果觀摩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 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教育理念和方向交流，提供協力學校推動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教育專業分享之機會，以精進各校推動校園正確用藥之優質成果，讓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議題在各校萌芽與發展。
- (二) 協助協力學校推動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活動，培養師生帶得走的健康理念，讓珍惜全民健保正確用藥的理念能落實於生活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
七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喜閱館(東區裕文路 62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中心學校(復興國中)和協力學校(大光國小、長安國小、歸南國小、嘉南國小、左鎮國中)學務(教導)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(每校 1~2 名)，校長敬邀參加。
- (二)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或對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有興趣人員鼓勵踴躍參加。

九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(講)人
9:00-9:20	報到	復興國中團隊
9:20-9:30	開幕式	教育局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 高雄師範大學 魏慧美教授
9:30-9:50	中心學校推動成果報告	中心學校代表 復興國中

9:50-11:20	協力學校執行成果報告	各協力學校代表(每校20分鐘)
11:20-12:15	意見回饋與輔導	高雄師範大學 魏慧美教授
12:15-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 高雄師範大學 魏慧美教授

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請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(請選取復興國中)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與會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